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各发射台机房线路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各发射台机房线路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榆林市新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2.30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新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